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 1. 計劃簡介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為正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安老宿位並有意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的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讓他們按本身的意願選擇入住計劃下的安老院（認可服務機構）。

## 2. 每月收費

政府向認可服務機構支付的服務費用已包括資助參加計劃的長者在認可服務機構的食宿、護理服務及個人照顧，以及基本醫療費用。長者在入住後毋須再支付這些費用。長者須自費的項目包括個人消耗品，例如尿片、傷口敷料等。

## 3. 服務內容

認可服務機構須為參加計劃的長者提供一套良好的院舍照顧服務，以照顧個別長者的健康問題和其相關的護理需要，基本服務包括：

- 住宿於共住的房間；
- 每日三餐，另加小食；
- 24 小時照顧及護理服務；
- 為每名長者制訂和執行個人照顧計劃；
- 每星期兩次以個人或小組形式進行的復康運動；
- 每月一次由認可服務機構安排的醫生提供健康檢查及一般診治；
- 陪診及／或住院陪護服務，提供交通及陪同長者到指定的醫院及診所看病，包括陪同長者接受住院治療（各院舍提供服務次數和形式不同，詳情請參閱已上載於社署網頁的個別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簡介。）；
- 輔導、發展／支援／治療小組等和定期的社交康樂活動；以及
- 洗衣服務。

在「計劃」下，長者在入住後無須再支付在院舍的食宿費用、護理服務及個人照顧費用以及基本醫療費用。長者須自費項目包括消耗品，例如尿片、傷口敷料等以及緊急救護車費用。認可服務機構或會要求長者在入住前進行身體檢查，有關費用由長者自行承擔。

## 4. 認可服務機構（內地院舍）

社署會適時更新認可服務機構名單，詳情可瀏覽社署網頁（[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 5. 六個月試住期

為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計劃，社署在計劃內加入為期 6 個月的試住期。若參與計劃的長者在試住期內選擇離開認可服務機構並退出計劃，他/她可恢復中央輪候冊上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並可追溯至原先申請日期。這有助長者安心體驗及適應內地安老院的生活，而毋須顧慮決定回港時須重新申請資助安老宿位。惟上述安排並不適用於入住認可服務機構前已長期居於內地，並在內地申請和接受評估的長者。

## 6. 參加資格

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被評為適合院舍照顧服務及正在中央輪候冊內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或護養院宿位的長者<sup>註</sup>。

## 7. 申請方法

- 合資格的長者可透過跟進其長期護理服務的負責工作人員提出申請。
- 新申請人或其家人可聯絡下列任何一間轉介辦事處，提出要求：
  - 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
  - 醫務社會服務部；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
  - 其他服務單位，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8. 內地安老院規定

根據國家民政部要求，入住內地安老院的長者須證明無傳染性疾病及無精神疾病。內地安老院須嚴格執行相關要求，並按規定全面評估長者是否適合入住內地安老院。

按傳染病相關的內地法律規定，傳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霍亂、鼠疫、愛滋病、梅毒等。內地安老院不接收有傳染病的長者，要待傳染性疾病治癒後回復健康狀態，長者才能入住內地養老機構。

有關精神疾病方面，除精神疾病相關的內地法律訂明的嚴重精神障礙患者（例如：精神分裂症、雙相情感障礙等），疑似精神障礙患者發生傷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為，或者有傷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險的，應接受診斷及治療。

---

<sup>註</sup> 下列四類長者不適合參加計劃：

1. 由社署署長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擔任其官方監護人的長者；
2. 由社署社工擔任其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公共福利金受委人的長者；
3. 需要定期接受精神科覆診（認知障礙症除外）的長者；或
4. 需要透析治療的長者。

此外，根據國家民政部要求，入住內地安老院的長者須證明無傳染性疾病及無精神疾病，並有最少一名家屬／保證人／擔保人／監護人為長者提供支援。

## 9. 查詢計劃內容

- 社署安老服務科（院舍照顧服務組）  
（電話：2961 7234）
- 社署熱線：2343 2255
- 照顧者支援專線：182 183
- 計劃詳情及最新資訊，請瀏覽社署網頁（[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社會福利署

2026年5月